

奈曼旗六号农场二分场文化活动现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奈曼旗国有六号农场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国有六号农场二分场

乙方：赤峰市北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站前办事处钢铁西街金百合小区 23 号楼 010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奈曼旗六号农场二分场文化活动现场建设项目_项目 NMQZCS-C-G-250019-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奈曼旗六号农场二分场文化活动现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通辽市奈曼旗国有六号农场二分场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

乙方项目经理：刘俊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号：蒙215171895686)。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在施工阶段关键节点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主要材料提供厂家检测报告。乙方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标的额 10% 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30100 元（小写）柒拾叁万零壹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工程开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 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一年支付剩余 3%。本项目留存项目总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 1 年后支付。注：（工程付款按照旗财政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北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宁澜路支行
银行帐号：15050164663709777777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监理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的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

五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名称：奈曼旗国有六号农场（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9 日

乙方名称：赤峰市北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104760128

2025 年 6 月 9 日

